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靖茹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20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規劃延長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(下稱本保險)之團險商品續保申請期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109年3月2日國壽字第10900300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國泰人壽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月18日總處給字第 1080025680號函承作本保險，並依承作契約書及徵選企劃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三、本保險方案於109年2月22日屆滿週年，「國泰人壽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須提前辦理續保作業延續保障，惟肺炎疫情影響教育單位開學時間，導致續保作業辦理不便，本公司為確保公教保戶保障不受中斷，特延長續保受理期限從2月22日至3月22日，為期一個月。
- 四、本次續保如保戶欲提高投保等級或增加眷屬人員，須加填



金華國中 1090304



PZAA1096001539

寫「呵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投保申請書暨健康告知聲明書」並檢附關係證明等文件。

五、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如需進一步瞭解方案相關內容，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「公教人員長照服務專區」或電洽國泰人壽，洽詢電話0800-036599。

六、國泰人壽為提升公教人員服務滿意度，擬於109年3至4月期間委由外部機構進行電訪作業，如有接獲電話，敬請撥冗回饋建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2020/03/04
11:47:31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